# 奎屯市东郊水库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 招标公告

奎屯市东郊水库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奎屯市人民政府批准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招标人为奎屯市水利管理站，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以下简称 “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代理奎屯市东郊水库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投标人，现将公开招标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奎屯市东郊水库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二、项目编号：**TYZCZB2019-001

**三、采购需求：** 奎屯市东郊水库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司

**四、采购项目投资金额：40513.43万元**

**五、投标内容：**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询价与核价、过程计量支付、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结算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六、对投标企业资质最低要求：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对项目负责人资质最低要求：注册造价工程师**

**七、联合体投标：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19年 4 月 19日至2019年 4 月 25日每个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10:30-19:00（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新疆奎屯市金桥里小区八号楼一单元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的投标单位，请于报名时间内携带以下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二套到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进行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1）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5）疆外企业提供有效进疆备案册。

上述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二套（资格证书可提供带二维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整，售后不退。

5、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九、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19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时 00分至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 5月 10 日上午 10 时 30（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1100号北晟文创广场公寓楼21楼

4、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十、公告媒介**

招标公告、澄清、更正、通知和成交结果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凡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采 购 人：奎屯市水利管理站

地 址：奎屯市乌苏街34号

联 系 人：郭 韩

联 系 电 话：15299637097

传 真：0992-326973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

地 址：新疆奎屯市金桥里小区八号楼一单元

联 系 人：余 红

联 系 电 话：18116888856/15099215729

邮 箱：2909313123@qq.com

**十二、注意事项**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所填写的联系方式须保证准确无误、真实有效，以确保及时收到有关本采购项目变动情况的通知。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正确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并提交投标。

3、因投标人和归纳自身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缺陷，可能导致的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等风险、后果以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知悉，项目存在诸如社会公共利益等原因导致的招标被取消、招标评审结果和谈判结果未获政府批准等潜在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况，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

 2019年 4 月 18 日